公司代码:603728 公司简称: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派发金额为17,056,000.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鸣志电器	6037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治中	王艳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	上海市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
电话	021-52634688	021-52634688
电子信箱	dm@moons.com.cn	dm@moon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专注于信息化技术应用领域的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并在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中有所拓展。基于多年的探索和应用积累,公司掌握核心的现场总线技术、自产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控制电机及其驱动技术、LED智能驱动技术、运动业务重点为: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LED智能照明技术产品、运动控制产品。公司还经营设备状态管理产品和系统、电源电控及继电器代理贸易及全球跨境电商平台等业务。

公司业务分类及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主营产品系列	主要应用行业	收入占比-2018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类	控制电机类	步进电机	专业打印机、舞台灯光、银行设备、防犯机械、3D打印、安防、医疗、汽车、通信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智能水阀控制、贮空航天电子设备等	69.74%
		伺服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		
		无刷无槽电机		
	运动控制类	步进电机驱动系统	3C、电池装备、工业机器人、太阳能设备、电子/半导体生产设备、AGV、自动仓储、激光加工设备、医疗器械、生命科学仪器等	
		步进伺服系统		
		通用伺服系统		
		直流无刷驱动系统		
		集成式控制系统		
		电动缸/单轴机器人		
	传感器类	编码器		
LED控制与驱动类	LED驱动类	基本型LED驱动	道路照明、隧道照明、景观灯光照明、公共照明、高端商业照明、智能楼宇照明、舞台灯光等	10.80%
		智能型LED驱动		
	LED控制类	智能控制台		
		单灯控制器		
		智能监控管理软件		
		传感器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类	小种探系列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	电力、冶金、石化、煤炭、汽车、烟草、环境等	2.06%
		点检管理信息系统		
		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SAP、ICC解决方案		
电源电控类	标准电源	MP/ME/MS系列	金融打印设备、电力保护等	2.50%
	电控装置	定制型锅炉控制器	家用锅炉	
贸易类	国际贸易	主要代理松下继电器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装置、电表及负荷控制、轨道交通、路电力电气牵引设备、APC倒检票系统等	13.48%

(2)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随着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的普及和发展,并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有序扩张。公司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立足于应用的高技术领域、高附加值领域和新兴市场,以全球各行业领先客户的技术需求为导向,与国内外需求商进行广泛磨合与认证,与全球客户之间培养长期、稳定的战略供应链,充分发挥产品的品牌美誉度,引领行业的最新应用潮流。公司集工业产品研发与制造、软件开发和贸易于一体。截至报告期末日期,公司已拥有24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11家,境外子公司13家。公司各项业务均围绕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有序外延扩展,纵向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各项业务及每项业务的各个环节都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业务规程展开,统一纳入SAP系统综合管理。其中:

技术研发模式:公司的技术研发定位于基础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和应用技术创新三个层次,通过搭建开放的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各业务线的技术共享和融会贯通,形成了从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创新设计、检测试验新产品小试、中试、最后实现产业化的相对完善并且具备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的技术研发体系。

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除部分通用原料或电子元器件保证最低库存外,其他均按产品配置单实时采购。公司各产品事业部设有供应商开发部负责供应商选择、开发、评估、认可以及零部件价格管理活动,和计划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生产物资供应、采购物资的入库与结算等。

生产管理模式:公司产品较多,每种产品根据目录特点和客户要求有定制生产模式、标品生产模式或定制与标品相结合模式三种方式,公司在生产管理模式中采用了生产管理系统作业,通过对物料、工艺、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的管理,建立了信息化的生产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实现全面的监控,实时透明地反应生产过程的全状态。

销售管理模式:公司采取公司销售部门销售、经销商销售、销售子公司区域化营销、展会推销及网站推广营销等多种方式拓展海内外市场。一般情况下,定制产品采用直销模式,标准品多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大类均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3)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内外产业宏观趋势,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应用领域广阔,国内外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控制电机、电机驱动系统、集成式控制系统、通用伺服系统、传感器等)涉及工业自动化、安防系统、医疗设备、通讯设备等诸多下游行业,应用相当广泛,其市场需求与国内外产业宏观趋势密切相关。随着信息化的发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深化,新应用不断被生出新的市场需求,特别是随着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新兴经济体对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的需求量日益旺盛。可以预见,未来人们的日常生活衣、食、住、行的众多制造和应用领域都将对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提出新的需求,如3C应用、电池装备、太阳能装备、电子半导体装备、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

LED驱动是LED应用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影响LED应用产品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之一。而LED照明市场不可估量的潜力必将带动对高效节能LED驱动产品的巨大需求。LED控制器则是实现LED照明智能化的核心要素。

b)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政策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的发展。顾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国家科技部、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及《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等直接或间接提出,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发展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建技术装备。此外,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还受益于下游行业增长,2009年,国务院推出的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当中,信息电子、装备制造、物流都名列其中,下游行业的振兴将随着时间推移逐步传导至国内电力工程建设同目投资连续下滑的拖累以及同期工业验收延期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较大下降。

(5)收购运控电子

2018年3月,公司完成了对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运控电子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运控电子定位于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大批量制造业务,主要面向日韩、东南亚、国内等地销售,与公司定位于高端产品步进电机的定制化、集成化制造任务,主要面向欧洲、北美等地,形成互补。报告期内,公司实步从采购、生产、销售、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运控电子进行整合,努力产生最大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运控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部分的营业收入17,390万元,实现净利润2,564万元(经公允价值调整),达成了股权收购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连续持续达成和2018年度的预期净利润目标的承诺。

(6)控股新博思,自动化电机和智能电动缸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博思公司25%的股权,派博思公司自2018年3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鸣志派博思尚处于开创前期,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先期投入较大,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评估公司测算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定对鸣志派博思的商誉做了减值处理。派博思公司目前的业务仍然处于健康、有序的成长发展阶段,公司对鸣志派博思的未来业务成长有较高的预期。

派博思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直线电机和智能电动缸、单轴工业机器人、直线电机产品在医疗生化设备、智能实验检测设备、商业机器、自动化设备、电子组装及测试产线、小型机器人以及物流仓储设备中有大量的应用,而集成了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如步进电机、集成步进伺服、无刷电机、无齿槽电机和多功能驱动器的直线电机产品,在产品覆盖面更广的同时,也具备了比较独有的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直线电机的步进产品早台已基本替换进完毕,并取得了多项专利的认证,实现了产品化,智能集成式直线步进电机、直线直流无刷电机、高速直线无齿槽电机也在开发过程中。市场推广初见成效,订单数量正在稳步增长。

(7)国内外电商平台部署基本完成,销售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施全球电商战略和规划,形成了目主官网与第三方平台协同发展的电商业务发展策略的具体落地。公司在2018年实现了PC端类目中3个语言站点和移动站点共计6个站点的部署实施,国外线上的销售快速增长。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鸣志电器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第八项、第九项。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04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4月0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2018年年度报告》和《鸣志电器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九、审议通过《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频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1)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常建鸣、傅崇、常建云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晋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颖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鸣志电器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频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预案内容摘要:

●本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857,463.23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880,074.5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盈余公积金8,388,786.07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499,074.67元。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设置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17,056,000.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二、关于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8	0	0.410	0	17,056,000	166,857,463.23	10.22%
2017	0	0.520	3	16,640,000	165,985,326.26	10.02%
2016	0	1.875	0	45,000,000	156,811,861.34	28.70%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2%,低于30%。

(二)现金分红未达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的原因说明

公司专注于信息化技术应用领域的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并在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中有所拓展。主营业务涵盖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LED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电源电控产品及继电器贸易等五大类别。随着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的普及和发展,公司业务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有序扩张。公司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立足于应用的高技术领域、高附加值领域和新兴市场,以全球各行业领先客户的技术需求为导向,与国内外需求商进行广泛磨合与认证,与全球客户之间培养长期、稳定的战略供应链,充分发挥产品的品牌美誉度,引领行业的最新应用潮流。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国内外各工业领域的需求旺盛,公司各业务线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亿元,同比增长20.34%,其中,工业控制电机及驱动系统产品的需求量日益旺盛,下游行业需求拉动公司控制电机规模持续增长。工厂自动化、安防系统、舞台及景观灯光、纺织机械、通信设备、医疗仪器、3C、电池装备、太阳能装备、电子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包装机械等领域为公司2018年度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的主要应用方向。2018年度,公司控制电机及驱动系统产品销量超过2170万台/套,总体较上一年增长36.35%。公司将继续加大自动化改造力度,在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提供保障。

LED控制与驱动类业务:LED照明是照明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随着国内LED照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以LED智能驱动与控制产品业务作为切入点,在持续由非智能向智能化方向发展,重心也由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转移。2018年度,公司LED智能电源、户外照明控制系统、防水性LED电源、防爆性LED电源、大功率LED电源的销售取得了可观的业绩,实现销售收入20,465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11%,盈利情况进一步改善。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力度,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持续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深度定制解决方案,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在市场竞争激烈的大环境之下,公司处于蓄积的厚积薄发阶段,为了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创新研发新产品,开拓最新应用领域市场和吸收购并高技术资产,亟需公司储备和继续投入大量资金。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1.为太仓产业基地建设预留资金

2018年,公司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并于2018年通过竞拍取得了太仓市国开区的73,254平方米工业用地,2019年相关项目将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公司需要为后续建设投入做好资金准备。

2.为生产布局调整和升级,实现外延增长积累资金

2018年公司并购了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3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购了瑞士Technosoft Motion AG公司,这种在期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为了进一步提升整体的生产能力,实现被并购企业的快速成长,激发协同效应,提升现有产能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公司需要为后续投入做好资金准备,为进一步开拓和满足市场需要创造条件。

3.为公司常营运,偿还银行借款预留资金

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还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预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有所增加,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预留一定的资金。

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公司制订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2%,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希望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公司拟定的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并结合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制定的,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现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年度,安信证券对鸣志电器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保荐机构与公司已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可以进行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查看文件资料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并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报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以实现广其所做出的承诺来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管理层的履职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中间报告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另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纠偏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被监管机构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经核查,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事实相符,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4.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不弥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等违法违规特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市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
11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2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10:上海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19/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 -11:30,下午13:00 -17:00

(二)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委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身份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690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1:授